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5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4,799,6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84,799,669 股, 占其所持总股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107,0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8,107,026 股, 占其所持总股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关联国一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3,910,23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 占其所持总股的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限
华瀚投资	是	84,799,669	100.00%	23.03%	否	2026/6/2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11868号	轮候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799,669	100.00%	23.03%	否	2026/6/2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11868号	轮候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799,669	100.00%	23.03%	否	2026/6/26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11868号	轮候冻结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瀚投资	84,799,669	23.03%	84,799,66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107,060	9.99%	36,107,060	100.00%	9.99%
华瀚投资	8,107,026	2.20%	8,107,026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6,000	1.14%	4,196,0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瀚投资	84,799,669	23.03%	84,799,66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107,060	9.99%	36,107,060	100.00%	9.99%
华瀚投资	8,107,026	2.20%	8,107,026	100.00%	2.20%
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	4,196,000	1.14%	4,196,0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 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 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 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0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3263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2民初02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6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2963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0.55	已开庭
7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300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3.00	未开庭
8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6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已开庭
9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115民初151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0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66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11	华瀚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66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7	未开庭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 并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议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 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人士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 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决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 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

重整进展,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 并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 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 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5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策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3)。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敏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云女士、独立董事王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 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 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 1、请问在营收下滑、利润亏损的背景下, 公司下半年有何具体的降本增效或产品结构优化措施来扭转利润下滑的趋势?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锚定稳健经营、提质增效的总体发展目标: 收入方面, 稳住现有经营盘, 延续现有成熟业务优势, 持续放大线上零售与国际业务的现有业务优势, 提升经营质量与规模; 同时深耕线下传统渠道, 推动零售 OMO 模式, 线下业务全面启动运营模式转型升级, 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 打造线上预约、线下体验、全城交付、服务闭环的睡眠消费新场景; 推动渠道深度定制化, 逐步形成旗舰店、综合店、专卖品多元协同的业态布局, 全面提升单店经营效益。此外, 公司坚定深化制造能力转型, 加大智能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构建了新的智能产品矩阵, 王牌产品系列主中高端智能技术领先, 呼吁系列立足技术普惠, 面向大众市场普及及体验, 主打大众智能品类扩容增量。
利润层面, 以降本增效、精益化低成本运营为核心管理抓手, 管控各项成本费用, 持续优化盈利结构。

问题 2、公司正加速向“健康睡眠科技”转型, 推出了呼呼 H100/H300 等 A1 智能床款, 并推进 OMO 全渠道模式。请问上半年这些高单价的智能产品在终端的实际销售情况如何? 在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的背景下, 公司加码新零售渠道的投入何时能越过投入期, 成为支撑公司利润增长的新引擎?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现阶段公司已搭建清晰的智能产品矩阵, 王牌品牌主攻高端赛道, 突出智能化技术优势; 呼吁系列坚持技术普惠, 面向大众消费市场, 产品矩阵覆盖多层次消费市场, 实现规模化渗透与高端技术占比双向突破。其中, 呼吁系列两款产品于今年 3 月首发上市, 上市后快速放量, 二季度营收达 3,000 多万元。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A1 智能产品矩阵布局, 借力新品势能, 推动智能床款及相关产品品类实现持续良好发展势头。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对新零售板块进行战略性市场投入, 主动加码新零售渠道的营销投放、适度让渡短期利润, 稳步扩大线上市场份额, 强化渠道端竞争力, 为业务长效发展筑牢基础。后续公司将适时优化、动态调整新零售业务的经营策略, 平衡收入增长与盈利改善、平抑毛利波动, 稳固盈利水平。
问题 3、财报显示,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 请问这部分占用资金的具体偿还进度如何? 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此外, 在营收与税金及附加变动背离的情况下, 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或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 并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议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 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人士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北方工厂所在地房产税征税范围扩导增加的房产税增加, 无潜在税务风险。针对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公司将按计划提前筹备, 后续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款项回收进展审慎开展减值测试。
问题 4、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8,859.94 万元, 请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流动性是否安全? 下半年有何具体的资金回收或债务优化计划?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今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的经营性活动回款减少。今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27 亿元, 二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38 亿元, 从趋势上来看, 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环比向好。

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等事项的影响, 公司可支配资金大幅下降, 但在安全范围内, 能够覆盖日常生产经营、员工薪酬、税费缴纳及各类经营性债务等必要支出, 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当前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属于阶段性短期情形, 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长期持续性影响。公司具备稳健的资金回笼能力, 下半年经营形势有望逐季改善。从历史经营数据来看, 2025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19.57 万元、40,957.15 万元、15,424.42 万元、72,630.33 万元; 2025 年末审计时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123.19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 生产及销售运营正常有序,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健良性水平。伴随国庆节假期、双十一等销售旺季来临, 预计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将持续回升、稳步向好。与此同时, 随着控股股东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 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整改落地, 力争彻底消除其带来的负面影响。

问题 5、我们注意到, 在半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中, 同行业上市公司慕思股份增持了 328 万股, 同时也有多位自然人股东逆势增持, 作为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 您如何看待当前产业资本和中间股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在下半年, 除了常规的业绩说明会, 公司是否有进一步的价值管理举措(如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来向市场传递信心、引导市场合理估值?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系其自身作出的投资决策, 体现其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质地及发展前景的认可; 价值认可。在下半年投资者沟通工作方面, 公司除如期开展常规业绩说明会外, 也通过投资者团体接待、电话沟通、互动平台答疑等多种方式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同时, 公司将立足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与二级市场实际情况, 于价值管理相关安排予以审慎评估研究, 如后续实施相关计划, 公司将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6、公司目前正积极跟进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每月都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请问目前立案调查是否有阶段性结论或预期时间表? 结合控股股东预重整及内控整改情况, 公司距离“摘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还有多少时间? 在下半年, 公司将如何通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 帮助中小投资者看清公司的真实状况与长期价值?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1. 截至当前, 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阶段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罚结果尚待调查结论出具后方可确定, 请以监管部门最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准。
2. 公司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核心条件: (1)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整改到位, 且控股股东需无条件归还占用资金、解除全部违规担保; (2)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年度及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后续公司将根据整改进度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持续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 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披露经营动态、风险事项、内控整改、控股股东预重整等重要进展, 充分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在投资者沟通方面, 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互动平台、投资者沟通渠道等常态化沟通回应市场关切, 沟通过程中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客观披露当前存在的风险与困难, 如实介绍公司运营情况, 帮助中小投资者更好理解阶段性投资风险与企业长期基本面。公司将持续以经营实效推动风险化解, 夯实自身发展基础。

问题 7、请问公司控股股东预重整进展如何?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 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决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重整并指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在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正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 同时在淘宝网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招募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公告, 公司将根据预重整阶段债权人申报债权, 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 公司也将积极跟进预重整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8、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 且其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 请问该事项如何评估对控股股东预重整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推进重整的过程中, 后续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作为预重整管理人, 本将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 目前其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 对应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从当前来看, 上市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现阶段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鉴于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该事项未来有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时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工作。

在后续重整推进期间, 公司独立董事将恪守履职义务, 重点监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之间的资金、交易往来, 严防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督促公司持续做好上市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的隔离措施, 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预重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审慎审议相关议案, 发现独立意见、督促及时纠正并做好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 9、因 2025 年度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 且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请问作为独立董事, 您在上半年是如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梳理与整改的? 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再次发生方面, 公司建立的常态化内控检查、季度自查机制是否已实质性落地? 如何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再受损?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2026 年上半年,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督促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 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 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严防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 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制度排查与整改机制, 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定期与上述整改工作进展进行沟通, 确保相关工作实质落地实施。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再次发生, 公司已搭建内控缺陷常态化排查机制以及相关风险的控制管理机制, 并执行相关落地措施, 独立董事将持续跟进监督后续内控治理成效。

后续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履职, 对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严格把关; 持续跟踪内控整改及长效控制机制的落地情况; 督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整改工作, 常态化跟踪整改进展并压实整改落地;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信息披露工作, 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 坚决防范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生,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关于本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权威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B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3008 证券简称: 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 2026-05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俊生
姓名: 李俊生
电话: 010-64808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6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室
电子邮箱: nli@t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营业收入(元) 128,374,704.00 244,861,058.68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760,466.11 -73,631,172.88 -1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980,106.03 -81,446,397.43 -1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769,010.39 376,454.07 -12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343 -1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343 -1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1.83%

总资产(元) 3,096,349,004.62 4,267,791,883.06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6,274,762.00 3,846,563,812.81 -19.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 300264 证券简称: 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 2026-02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俊生
姓名: 李俊生
电话: 010-648088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6 号院 10 号楼 3 层 301 室
电子邮箱: nli@t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营业收入(元) 26,800,348.04 62,016,200.00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1,026.30 -7,426,581.80 -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06,189.77 -11,633,016.41 -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0,032.32 -17,519,681.46 7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172 -5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172 -5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31.23%

总资产(元) 178,411,686.76 207,794,288.56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3,728.21 12,696,287.01 -89.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 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或上市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触及《股票